

拋棄優惠存款權利切結書(一次退休金適用)

- 一、 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規定，選擇拋棄所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權利。一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並領取一次養老給付後，即不再請求變更。
- 二、 本人支領一次退休金，選擇拋棄所具舊制年資期間之優惠存款權利。一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並領取一次退休金給付後，即不再請求變更。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服務機關：

職 稱：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